

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4]第 032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一)、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 0326 号)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佳音在线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1,776,194.1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8,919,646.40 元，股东权益-1,517,497.27 元，资产负债率为 123.19%。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佳音在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佳音在线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查，认为：

1.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2、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4]第 0326 号）审计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